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單聲沒字第18號

聲　請　人　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陳暐燁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詐欺案件，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5年度執聲沒字第64號、115年執字第186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USDT幣7264顆沒收。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本件為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於民國114年3月18日(聲請書誤載為28日，更正之)，在苗栗縣○○鎮○○○路000號查獲受刑人陳暐燁後，由被害人提出之犯罪所用之物USDT幣7264顆(按即受刑人偽冒幣商詐財案件，被害人即告訴人羅永慶配合員警誘捕偵查受刑人，受刑人創設幣商外觀騙取告訴人信賴所用，詳後述)，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聲請單獨宣告沒收(誤載為沒收銷燬，更正之)等語。

二、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刑法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若本得單獨宣告沒收之物，卻誤引(未援引各該相關規定)或贅引(已援引各該相關規定)規定作為聲請依據時，因該等物品本即屬應宣告沒收且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之物，法院此時仍得裁定宣告沒收(銷燬)之，並自行援引適當之規定，不受檢察官聲請書所載法條之限制(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0年度抗字第1289號刑事裁定參照)。

三、經查：

㈠受刑人於民國114年3月18日18時30分許，在苗栗縣○○鎮○○○路000號之○鐵○○站，向告訴人收取現金新臺幣(下同)25萬元而涉犯加重詐欺等案件，前經本院以114年度訴字

第31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8萬元，嗣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5年度金上訴字第434號判決駁回確定，有上開刑事判決書、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堪認屬實。

㈡本案查扣之USDT幣7264顆，係因告訴人曾受詐騙後，遂配合警方誘捕詐騙車手，上開虛擬貨幣則係受刑人與告訴人面交時，轉入告訴人之電子錢包以詐取告訴人信任，受刑人隨即受警方逮捕，後續歷經司法程序判刑確定，上開虛擬貨幣嗣後更由告訴人轉入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之電子錢包而由警方查扣等節，據告訴人於警詢時供承明確(見執聲沒卷第5、6、8頁)，亦有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清單等附卷可稽(見執聲沒卷第15頁至第19頁)，並有上開刑事判決書、受刑人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可佐，可見上開虛擬貨幣為供該詐欺犯罪所用之物，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予沒收之，是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扣案之USDT幣7264顆，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刑法第40條第2項，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方星淵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陳建宏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